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廖南貴 電話:8227171#380

電子信箱:nglngl1234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社行字第11202133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21336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3.odt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4.ods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5.ods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6.odt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7.ods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8.ods \ 376550000A_1120213364_ATTACH9.ods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為規劃辦理各級政府113年春節期間加強 關懷弱勢措施及網絡,請本府各局(處)依限回復以利彙 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23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6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附件3至7請於111年11月17日前免備文逕回傳各業務承辦人 電子郵件信箱,附件8請於113年2月08日前函復本府,以利 彙整。

正本: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23/11/197文章